

致：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經辦人：李依璇女士
電話號碼：3740 5272
傳真號碼：2174 8355

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

通過會議記錄修訂一回條

(請於2015年12月24日中午12時或以前交回區議會秘書處)

就方國珊女士於傳閱限期截止後提出的修訂：

本人 同意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所有修訂。

本人 不同意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部分修訂，詳情如下：_____

本人 不同意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所有修訂，並支持通過夾附於秘書處2015年12月10日電郵中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(草擬本)。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